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规范和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管理，南京林业大学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依据《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推免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前 40%（含 40%），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 60 分及以上。

（七）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通过。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

我院 2027 年推荐免试生指标为 38 个名额。由学院推免生

遴选工作小组结合各专业的特点，以专业为单位划分组别并分配名额（如表 1 所示）。

表 1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 2027 年推荐免试生名额分配

组别	专业名称	班级	推荐名额
第一组	家具设计与工程	23114021	11
		23114022	
		23114023	
第二组	工业设计	23114031	8
		23114032	
第三组	产品设计	23114041	19
		23114042	
		23514041	
		23514042	

三、拟推荐免试生确定办法

（一）拟推荐免试生的确定原则

实行分组择优的原则确定拟推免生名单，即按照学生的综合成绩分组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各组拟推免生名单。

（二）综合评价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评价两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在学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数值，逐一比对，直到有差别为止；在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加权平均分进行区分排序。

综合成绩分值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业成绩（占比 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所学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2. 全面发展评价(占比 30%)

全面发展评价中，科研成果占 10%，学科竞赛获奖占 15%，参军入伍服兵役占 2%，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占 1.5%，到国际组织实习占 1.5%。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

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指标比重见附件 1。科研成果类别、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标准分分值见附件 2、附件 3。**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知识产权）限报 1 项，学科竞赛限报 1 项。**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时间前。

四、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9 月 3 日前，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

工作小组按学校要求制定院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推免工作；专家考核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二）**9 月 7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按以下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1、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按编号顺序装订成册：

- ①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 ② 成绩单（教务处查询版，带公章）
- ③ 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外语水平证书）

- ④ 学术论文证明
- ⑤ 知识产权证明
- ⑥ 学科竞赛证书
- ⑦ 参军入伍服兵役证明
- ⑧ 参加志愿服务证明
- ⑨ 到国际组织实习证明

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文件；在线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论文及检索页截图文件；SCI、SSCI、EI收录论文除需提供论文全文外，还需提交相关数据库的检索截图文件；授权专利、获奖成果的证书复印件等。纸质材料交至学院 D258 王晶老师处，同时携带相关材料原件用于审核。

2、申请材料电子版

① 电子版成绩单（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命名方式为“身份证号_姓名”）

② 材料电子版与材料纸质稿一致，按所列顺序合成一个 PDF 文件

③ 2027 年家居院推免研究生基本信息汇总表

以上电子材料打包压缩后以“专业-学号-姓名”命名后发送至 365800306@qq.com。

同时加入家居学院 2027 年推免研究生申请 QQ 群，群号：228707948，以“专业-学号-姓名”命名备注。

（三）9 月 9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依次推荐。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9 月 12 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

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五、其他事项

（一）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学院党委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给予明确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申请人原则上须提供学术论文、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学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所获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对联合参赛、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要加强审核，要求学生出具指导老师本人撰写或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的实际贡献。材料审核专家组要根据审核鉴定和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整个过程要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和审核意见交遴选推荐工作管理部门集中保管，不得改动。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学院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申请人确因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应提供网页截图等材料，书写承诺书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并

配合专家审核组进行核查。

（四）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学院、学校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开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五）申请人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在推免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六）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

（七）推免生的录取类别均为非定向录取。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九）该工作方案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十）本文件内容如与上位文件规定相冲突，以上位文件为准。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评价指标比重

标准分计算方法

项目	计算方法	所占比重
学业成绩	标准分(≤ 100)=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70%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知识产权)	标准分(≤ 100)=所获成果分值	10%
学科竞赛	标准分(≤ 100)=所获成果分值	15%
参军入伍服兵役	标准分(≤ 100)，校武装部负责考核认定	2%
参加志愿服务	标准分(≤ 100)，校团委负责考核认定	1.5%
国际组织实习	标准分(≤ 100)，国际合作处负责考核认定	1.5%

说明：

1.综合成绩= $\sum$ （学业成绩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科研成果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学科竞赛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参军入伍服兵役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

2.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分别由校武装部、校团委、国际合作处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并组织考核小组进考核行认定。

3.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单方面的标准分上限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附件 2：科研成果类别及其标准成果分值

一、学术论文

序号	期刊论文	成果 分值
1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100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50
3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
4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
5	CSSCI 源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6
6	SCI/S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4
7	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3
8	SCD 或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	2

二、知识产权

序号	类别	成果 分值
1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0
2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1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说明：

（1）发表论文必须与学业相关，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论文刊发年度所适用的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论文均以正式检索到或在线发表为准。人文社科 C 类和 D 类期刊目录具体见《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

（3）知识产权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申请人排名第一。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附件 3：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标准分值

序号	类别	标准分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名：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奖 100/80/6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100/80/6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00/80/60
	“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	(擂主) 特/一/二/三 80/30/20/10
	“挑战杯”其他各类赛事活动	特/一/二/三 40/15/10/5 金/银/铜 30/10/5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100/55/25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等奖 66/33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20/1
6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	一/二/三等奖 8/6/3
7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	一/二/三等奖 3/2/1

说明：

（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挑战杯”其他各类赛事活动所获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计算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排名第 3 的按 1/6 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 2 人，排名第 1 的按 2/3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3 计算。

(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个获奖团队的成员可获得平均分（计算方式为标准分/团队成员人数）。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 1 次。

(3)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获奖项目，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排名第 3 的按 1/6 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 2 人，排名第 1 的按 2/3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3 计算。

(4)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项目以当年《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和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同一竞赛项目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挑战杯”其他各类赛事活动的成绩认定以推免通知中学生申请提交截止日期为准，其成绩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晋级下一轮比赛能确定获得的获奖等级为准。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成绩认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核；“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挑战杯”其他各类赛事活动的成绩认定由校团委负责审核。

(6) 本表中的学科竞赛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